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90624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主旨目的及總則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程序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中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或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之評估標準如下：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之單月份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指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四)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至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
- (三) 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二條及前項規定從事短資金融通者，除應依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額度。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暨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 徵信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投資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3.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二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 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得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公司內部投資單位或外部機關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六)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十二個月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需自通知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總經理及董事長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或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回收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九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貸與程序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或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者，應即以要求改善並對失職人員給予必要罰責外應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若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申報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必要時應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

第十三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析為主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或連帶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財務部應加蓋“註銷”印章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六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

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者，應即以要求改善並對失職人員給予必要罰責外，並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

額者。

5.或依前1-4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其餘額每增加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且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要求改善並對失職人員給予必要罰責，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程序經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